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90077166 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歐西普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影響說明書（原『晶茂達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晶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16 條。

公告事項：

- 一、「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歐西普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影響說明書（原『晶茂達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晶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0 年 6 月 15 日以（90）環署綜字第 0037224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98 年 12 月 30 日以會授園勞字第 0980037386 號函檢送「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歐西普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至署，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95 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爰據以修正審查結論。
- 三、修正後「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歐西普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如下：
  - （一）本案依「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報告書」總量管制之核配量執行。

(二)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經檢討後應繼續執行事項納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報告書」執行，原審查結論（即變更前本署90年6月15日（90）環署綜字第0037224號公告審查結論）第一點至第四點結論刪除。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